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以彼等自有個人資金成立本公司。此後，本公司一直由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領導。有關彼等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綜合電力工程服務提供商之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在中國濟南成立，自開始營運以來，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1年	我們獲得「2011年度全國先進設計企業」獎項。
2012年	我們獲評「中國百佳誠信品牌企業」。
	我們取得熱力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標誌我們進入甲級設計院行列。
2014年	為支持我們在各行業的業務擴張，我們於山東省濟南市舜泰廣場購置一處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自有辦公樓。
201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僱員總數已超過100人。
	我們獲山東省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取得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
2016年	我們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602)。
	我們取得城鎮燃氣工程專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
2018年	我們取得電力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成為當時中國少數擁有該項資質的非國有電力工程設計企業之一。
2019年	我們獲評為濟南市「專精特新」企業及獲得「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取得大氣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甲級資質。
2021年	我們獲評為「2021年度山東省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及「2021太陽能光伏電站設計優秀企業」。
2022年	我們獲評為「濟南民營企業100強」中五家領先設計企業之一。
2023年	我們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監理甲級資質。
2024年	我們獲山東省評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山東省評為瞪羚企業，該榮譽是對我們基於包括我們的戰略發展及收入增長的業務模式的認可。
2025年	我們取得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一級認證。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更名、早期股權變動及注資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名稱為山東大地頂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張福泉先生擁有40.0%股權、張冠洲先生擁有30.0%股權，以及楊先生擁有30.0%股權。除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外，據董事所深知，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於本公司成立時彼此之間均屬獨立。有關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自本公司開始營運以來，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於2005年11月20日，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10.0%股權，以每份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張福泉先生，該代價乃參考註冊股本價值釐定。該轉讓已於2005年12月14日完成。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由張福泉先生擁有60.0%股權、張冠洲先生擁有20.0%股權，以及楊先生擁有20.0%股權。

於2007年4月29日，根據本公司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決議：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將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825,000元及人民幣825,000元，合計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點的註冊資本的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值後釐定，且由各股東以其個人資金出資。該注資於2007年5月23日完成，據此，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人民幣5.0百萬元之51.0%由張福泉先生擁有，而24.5%由張冠洲先生擁有及24.5%由楊先生擁有。

其後，我們歷經一系列注資，註冊資本於2008年10月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09年11月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1年9月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於2013年4月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此期間，股東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其中張福泉先生擁有51.0%股權，張冠洲先生擁有24.5%股權及楊先生擁有24.5%股權。

本公司於2015年的股權重組

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同意轉讓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其中張福泉先生轉讓人民幣25,500,000元，張冠洲先生轉讓人民幣12,250,000元，以及楊先生轉讓人民幣12,250,000元)，以零代價轉讓予濟南環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環能**」)。該轉讓已於2015年10月30日悉數結清並完成。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由濟南環能全資擁有。於轉讓時，濟南環能由張福泉先生持有51.0%、張冠洲先生持有24.5%及楊先生持有24.5%。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濟南環能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轉讓予張丹先生、人民幣300,000元(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轉讓予李俊英女士、人民幣300,000元(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轉讓予王萍萍女士，以及人民幣300,000元(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轉讓予梁永平先生，而有關代價乃參考該等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張丹先生、李俊英女士、王萍萍女士及梁永平先生於關鍵時點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轉讓已於2015年11月19日悉數結清並完成。

上述2015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約%)
濟南環能 ^(附註)	97.2
張丹	1.0
李俊英	0.6
王萍萍	0.6
梁永平	0.6
總計	100.0

附註：濟南環能由張福泉先生持有51%股權，張冠洲先生持有24.5%股權及楊先生持有24.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新三板挂牌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山東省環能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該改制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約%)
濟南環能	48,600,000	97.2
張丹	500,000	1.0
李俊英	300,000	0.6
王萍萍	300,000	0.6
梁永平	300,000	0.6
總計	50,000,000	100.0

本公司於2016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

於2017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認購價發行5,5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該等股份由我們當時的21名僱員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元(已於2016年12月悉數結清)，而該等僱員包括：(i)我們的董事張丹先生及李俊英女士；及(ii)我們當時的股東兼僱員王萍萍女士及梁永平先生；及(iii)本集團其他17名僱員。認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增至55,550,000股。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00元的認購價發行8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該等股份由我們當時的37名僱員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2020年10月悉數結清)，而該等僱員包括：(i)我們的董事王女士(彼認購10,000股股份)；(ii)我們當時的股東兼僱員王萍萍女士(彼認購50,000股股份)；及(iii)本集團其他35名僱員(彼等合共認購740,000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增至56,350,000股。

上述新三板認購的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認購的激勵效果及本集團當時的增長前景而作出。該等新三板認購的目的主要在於滿足我們的項目融資需求及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從新三板退市及其後變更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在新三板退市。

在新三板退市後，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濟南環能）的若干股份轉讓如下：

- (i) 於2023年11月29日，濟南環能同意以人民幣700,000元的代價，向我們的董事（及於關鍵時點為我們當時的董事）李俊英女士轉讓7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彼等就相關時點股份的投資價值達成的共識，而本公司並無參與該商業磋商。該代價已於2026年6月1日悉數結清；
- (ii) 於2023年11月27日及12月22日，濟南環能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我們的董事（及於關鍵時點為我們當時的董事）王女士轉讓合計7,0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彼等就相關時點股份的投資價值達成的共識，而本公司並無參與該商業磋商。該代價已於2026年6月10日悉數結清；及
- (iii) 自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濟南環能同意以代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及總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向32名人士（包括王萍萍女士，認購6,650股）合共收購320,000股股份。各項回購的代價乃主要參照各有關人士於過往認購事項中所支付的原認購價而釐定。於2024年9月，所有有關代價均已悉數結清。該等回購主要目的為向此前已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過往投資者及人士回購股份。

於2024年6月28日，王萍萍女士同意將100,0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王娟娟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3.0元）。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並無參與有關磋商。該代價已於2026年6月8日悉數結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轉讓乃雙方就個人投資目的所作的私人安排。

自2025年1月至12月，濟南環能同意以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及總代價約人民幣5.9百萬元，向四名人士收購合計2,960,000股股份，即：(i) 李亞娜女士；(ii) 高文龍先生；(iii) 張健先生；及(vi) [我們的董事] 張丹先生。各項回購的代價乃主要參照各有關人士於過往認購事項中所支付的原認購價而釐定。所有有關代價均已於2025年12月悉數結清。進行該等回購的目的主要為回購部分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其中部分人士於回購前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就張丹先生而言，則為方便其個人財務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從新三板退市後且於[編纂]完成前，李俊英女士、王女士及王娟娟女士收購若干股份。由於該等股份並非根據指南所規定的界定僱員激勵計劃而收購，故該等個人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	李俊英女士	王女士	王娟娟女士 ¹
協議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8日
代價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轉讓股份總數	700,000	7,000,000	100,000
結算代價日期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8日
每股成本 ² 及較[編纂]折讓 ³	每股人民幣1.0元(約1.15港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	每股人民幣1.0元(約1.15港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	每股人民幣3.0元(約3.45港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所有[編纂]投資均涉及股東之間的轉讓，因此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體現投資者作為本集團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此外，該等投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直接一致，激勵彼等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編纂]後[編纂]投資者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⁴	約[編纂] ⁵	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王娟娟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透過王萍萍女士的後續轉讓獲得其股份。本欄所載內容反映王萍萍女士與王娟娟女士之間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條款。
2. 每股概約成本乃根據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編纂]後持有因該[編纂]投資而取得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4. 李俊英女士於其在2023年11月進一步收購股份前擁有400,000股股份。
5. 王女士於其在2023年11月及12月進一步收購股份前擁有80,000股股份。

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並無向任何[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於[編纂]完成後，概無[編纂]投資者將有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李俊英女士、王女士及王娟娟女士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須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李俊英女士及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娟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ii)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iii)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之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的增資及2026年的減資

於2024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3,650,000元尚未繳納。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6,350,000元。此次減資旨在註銷因2024年6月增資而產生的未繳註冊資本。此次減資並不涉及註銷任何已發行股份。此次減資已於2026年2月12日完成。

我們的分公司

我們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分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山東省環能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夏津分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11日	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山東省環能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西海岸分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11日	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山東省環能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樂陵分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0日	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山東省環能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5日	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山東省中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山東中能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王女士擁有40%股權。自成立以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EPC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有關撤銷註冊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撤銷 註冊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環能(聊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設計諮詢 服務	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 營運，並因商業原 因被撤銷註冊	2026年 1月9日
環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工程設計諮詢 服務	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 營運，並因商業原 因被撤銷註冊	2025年 12月19日

誠如董事確認，環能(聊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及環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未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彼等於各自撤銷註冊程序啟動時均具備償付能力。鑒於彼等從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撤銷註冊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約%)
濟南環能 ^(附註1)	44,180,000	78.40%
王女士	7,080,000	12.56%
王萍萍	1,840,000	3.27%
李俊英	1,100,000	1.95%
張丹	600,000	1.06%
張煒東	330,000	0.59%
李凡	150,000	0.27%
王娟娟	110,000	0.20%
王壯	100,000	0.18%
馮修新	100,000	0.18%
段鑫	100,000	0.18%
張聰一	100,000	0.18%
王濤	80,000	0.14%
張林新	70,000	0.12%
劉政	50,000	0.09%
安然	50,000	0.09%
張麗真	50,000	0.09%
劉文勇	30,000	0.05%
曹建強	30,000	0.05%
張正全	30,000	0.05%
侯靜	20,000	0.04%
李華	20,000	0.04%
孟祥勝	20,000	0.04%
朱青	20,000	0.04%
張路全	20,000	0.04%
楊廣	20,000	0.04%
于海旺	10,000	0.02%
曹順萌	10,000	0.02%
馬翠華	10,000	0.02%
郎咸廣	10,000	0.02%
張欣欣	5,000	0.01%
任玉勇	5,000	0.01%
總計	56,35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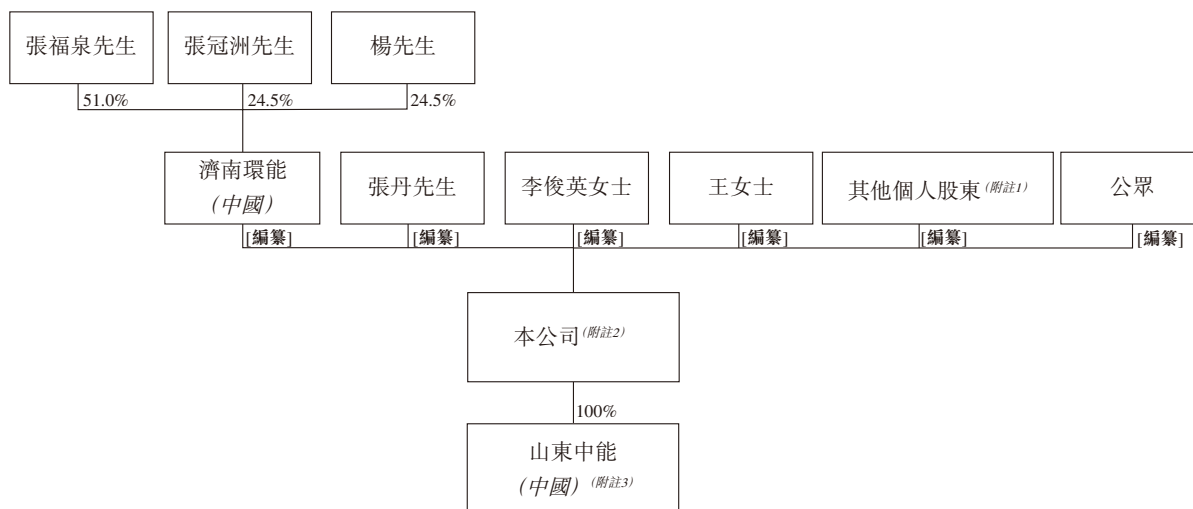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濟南環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李俊英女士及張丹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2.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四間分公司。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分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山東中能(中國)40%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編纂]之前將由本公司收購。

先前於新三板上市

我們的股份自新三板退市

於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獲批准我們的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602)，且我們的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開始在中國新三板開始上市交易。考慮到我們的營運需求及長期發展規劃，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的上市已無法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我們的股東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退市。我們的股份已於2023年10月12日完成從新三板退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曾發生下文所述一宗不合規事件。

於2022年5月6日，新三板向本公司、張福泉先生及王女士（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一封警告函（「警告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規定，即未能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i)及時審議及披露有關於2020年及2021年提供貸款的重大交易，(ii)及時披露於2020年8月的一宗重大訴訟，及(iii)於2021年4月30日披露前期會計差錯更正，對我們於2017年至2019年的財務數據作出追溯調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發出警告函屬新三板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因此，發出警告函並非會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合性及／或董事誠信的行政處罰，而屬性質輕微且溫和的行政監管措施；(ii)警告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本次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資格；(iii)警告函將不會影響張福泉先生及王女士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iv)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發生該不合規事件（即未能及時作出披露及準確進行財務報告）乃由於本公司當時並無及時聽取專業意見而導致的無心之失。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該事件屬非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且並非涉及誠信的不合規事件、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重大不合規事件：(i)該事件性質輕微且屬一次性；(ii)由於並無對本公司、張福泉先生或王女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該事件及警告函並無導致重大財政處罰，亦無導致關閉重大營運設施；(iii)該不合規事件乃屬無意，原因為本公司、張福泉先生及王女士均無意隱瞞該事件以誤導[編纂]或監管機構，且本公司於知悉相關要求後立即主動就過往期間作出會計重列及補充披露；及(iv)該事件並不涉及對張福泉先生或王女士作出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認為該事件乃因疏忽所致，並不涉及本公司、張福泉先生或王女士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重大疏忽，亦認為無理由對張福泉先生或王女士的誠信產生懷疑。我們亦已透過識別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披露義務、明確界定披露事項的責任、指定相關人員監督及理順我們的合規工作流程，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事件並不影響張福泉先生及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編纂]適合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

(i) 於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期間：

- a. 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新三板規則的情況，且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概無受到新三板及／或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及

(ii) 概無與本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退市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我們的股東或[編纂]垂注。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概無有關本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退市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垂注。

其他先前上市嘗試

於2022年8月，我們與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擬議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作出擬上市輔導備案（「**擬議上市**」）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其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輔導協議作出正式的上市輔導備案。透過於2023年10月將我們的股份自新三板自願退市，我們已放棄擬議上市的計劃。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概無有關擬議上市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垂注。

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將是合適的[編纂]地點，可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平台。

我們可能於[編纂]後的合適時間進行[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編纂]的規模及[編纂]。除上述擬議上市的申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任何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批准A股上市的申請。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進行[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編纂]預期市值將約佔[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預期市值約為[編纂](假設(i)[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規定，公眾持有足夠數量的[編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中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股權架構及變動、減資、增資及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登記。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解散已妥為完成並已登記。